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4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9日，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浩云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60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45,3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98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479,188.64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6,009,583.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44,469,604.87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股票发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含税）249,945.37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4,219,659.50元，考虑发行费用相关的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4,573,972.4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54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1	视频图像信息大数据及深度智能分析系统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874.69	11,391.77
2	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4,204.66	11,484.3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3	监狱大数据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技术改造 项目	6,143.97	1,671.85
4	补充流动资金	14,776.68	9,909.48
-	合计	68,000.00	34,457.40

二、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投入募集资金 11,484.30 万元用于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基于当前先进的物联网、无线通信、设备感知、音视频编解码等现代信息技术，结合公司多年的安防行业经验，是为实现安保社会化运营而建设的运营支撑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能交通、平安社区、金融安防、平安校园等领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各个安防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后期运营效率及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拟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云物联”）增加为“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考虑到浩云物联的注册地点为重庆市，增加其为实施主体后，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将相应变更为重庆市。

三、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6 年 3 月设立的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56NP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数据谷东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袁小康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2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公共安全大数据的处理服务；视频图像智能分析及相关设备生产；物联网技术开发与应用；安全云平台的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拟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还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实施主体的业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增加为“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

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而因浩云物联的注册地为重庆市，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重庆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浩云公共安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安保社会化运营平台及公共安全智能终端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而因浩云物联的注册地为重庆市，前述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重庆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的总体安排。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浩云科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方式，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招商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

序，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